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73,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8,687.84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922.56万元；

5、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910,4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公司2019、2020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10,400,000	1,183,520,000	910,400,000
情况1：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53.6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53.60	30,553.60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922.56	39,922.56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34	0.44
情况2：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608.9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608.96	33,608.96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14.82	43,914.82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37	0.44
情况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664.3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64.32	36,664.32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907.08	47,907.08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3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40	0.4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同时，督促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滕伟共2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江西铜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0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8,687.84万元（含288,687.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其中：200,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3,12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1,584,208	237,614,400
2	滕伟	375,294,192	35,505,600
合计		2,886,878,400	273,120,0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江西铜业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江西铜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滕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编制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20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分别与江西铜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滕伟、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和锦绣65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长和锦绣566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长和锦绣568号私募定增投资基金"）、嘉兴辛未中和投资合伙企业、嘉兴长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舒钰强、银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银津优选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启东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盛律锦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盛律锦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盛世绩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北京有邻金指投资中心"）共18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2020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拟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2020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滕伟系拥有多处黄金矿产等贵金属矿产资源的行业人士，在贵金属冶炼行业拥有黄金矿产方面的重要的战略性资源，现持有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成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可在公司所需的黄金冶炼原料信息、贵金属行业信息、矿产资源等方面与公司进行密切合作。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打开公司黄金冶炼原料的通道，增强公司对原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实现公司的销售业绩上升，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2020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2020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江西铜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2020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273,120,000股（含273,12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拟认购237,614,400股。本次认购完成后，江西铜业的持股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江西铜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江西铜业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2020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于2020年2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此外，公司在本次公告的预案中，将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发行对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表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限售期安排
释义	释义	1、重新释义了本预案 2、重新释义了报告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了行业数据 2、目的增加了"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内容 3、目的删除了"实施员工持股，提高企业活力"相关内容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2、更新关联交易表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修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修订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修订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修订发行数量 5、修订限售期安排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表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的预计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根据调整的发行对象修订了本节内容 2、增加了"认购资金来源"相关内容 3、根据发行对象财务数据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
	二、滕伟	增加了"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	1、根据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了相关内容 2、新增了与滕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317,000万元调整为288,687.84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部分财务数据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 2、更新了2019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及募集资金全部还贷补流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 3、更新了公司2019年度产能利用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中控股股东的预计持股比例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公司2019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及募集资金全部还贷补流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更新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主要假设和测算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更新财务数据至2019年12月31日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动力电池用NCA和NCM高镍前驱体材料（48,000吨/年）投资协定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以下简称"ECOPRO"）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用NCA&NCM高镍前驱体材料业务上的合作，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青美"）与ECOPRO于近日就新能源动力电池用NCA&NCM高镍前驱体材料业务的合作签署了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材料。ECOPRO是全球核心的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商，是三星SDI的NCA正极材料外部核心供应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核心内容

1、福安青美和ECOPRO在中国宁德福安市福安青美园区内成立生产动力电池用NCA&NCM高镍前驱体的合资法人。在运营上，以相互信赖为基础，成功推进项目为目的。

2、合资公司以生产高镍前驱体NCA与NCM为主体，生产目标为2022年达到24,000吨、2024年达到48,000吨。

3、合资公司各方出资比例：ECOPRO出资比例为49%，福安青美出资比例为51%，出资金额和时间将在股东间合约书（合作协议）中明示，成立法人和签署合作协议的时间定为2020年6月之前。

4、镍（Ni）、钴（Co）等原材料及辅材料的调达和电力、用水、蒸汽等能源使用相关的部分，以福安青美现有基础设施进行调配并运营为原则，福安青美积极协助以本谅解备忘录为基础的合资法人运营。合资法人的主要人员委派，在相互信赖基础上进行协商派遣。

5、福安青美及其股东积极协助向本项目供应镍湿法冶炼中间品（MHP）、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等原料，具体供应数量、计价方式将在合作协议中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ECOPRO是全球核心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商，是三星SDI的NCA正极材料外部核心供应商。格林美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是中国动力电池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动力电池原料制造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